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水务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在十个领域争当先锋”工作部署，以水务高质量发展为牵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持续抓好水环境治理工作，为助力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奋力推进美丽中国城市样板的天河实践贡献水务力量，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水环境治理工作，将其作为年度重点监督内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多次带队调研督导、定期监督，助力我局推动水务工作取得新成效。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水务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局党组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组织班子成员、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专题研究，逐条分析原因，研究细化落实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定期检视意见落实情况，全力推动意见落地见效。

（一）多措并举，持续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

一是聚焦重点，严格执法。围绕 2024 年基本完成全区排水单

元达标建设任务目标，进一步加大通报力度，按照“两周一通报、一月一调度”的原则，定期对全区未达标排水单元达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针对重点难点排水单元问题，逐个研判、挂图作战，及时交办督办；针对未按时完成雨污分流的相关排水单元，指导、督促街道加大执法力度，2024年各街道依法依规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50余份，立案查处10余宗。

二是主动服务，强化保障。积极督促各街道加快推进已落实整改资金的业主自行整改单元早启动、早开工、早达标，局排水单元各技术小组主动上门服务，“点对点”帮扶，确保已落实整改资金单元尽快完成达标认定；加快推进计划由政策性资金支持的住宅小区单元，争取国债、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力争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任务早日完成。

三是建管并重，长制久效。为巩固提升全区排水单元达标效果，根据广州市河长办印发的《广州市排水单元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指引（试行）》，我局组织各单位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组织各街道对已达标单元“回头看”，重点跟踪各单元遗留临时措施整改工作，建立台账，逐个销号；要求市排水公司一年全覆盖一次开展进单元溯源查摆问题；指导各街道分类制定养护标准，并将街道排水单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和“四人”机制落实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养护人”。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截止2024年11月30日，市下达考核任务完成比例为91%（全市排名第二），其中：补充任务完成比例为52%；《广州市总河

长令（第4号）》下达考核任务完成比例为99.16%。

（二）多方联动，持续强化涉水污染源防控

一是强化涉水污染源防控机制建设。编制印发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水系治理暗访调查工作机制》《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流域各街道协同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暗访调查和属地街道交叉巡查等工作机制，统筹“3股力量”（社会监督力量、专业技术力量、一线巡查力量），综合运用“8种途径”（人大代表随手拍、河长APP、信访投诉、“百千万工程”检查、纪委监委暗访、“河湖长+检察长”、上级检查交办、志愿者第三方巡查等途径），主动开展暗访调查工作，动态收集涉水污染源信息，监督检查治水工作开展情况，共排查整治问题珠江水系问题531个。

二是强化涉水污染源头防控人员力量配备。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从区相关部门、街道抽调、轮换人员到区河长办开展珠江水系治理工作，定期下沉街道开展涉水污染源问题督导，确保涉水污染源问题有效整改；同时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小微水体巡查11轮、暗访22次，共出动巡查2805人次，累计排查发现问题1500余宗，发出交办单77份，提醒函5份，全力抓好设施污染源问题排查整治。

三是强化工作监督检查联动。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定期监督检查，主动推动涉水问题整改；发挥好监督利剑作用，配合区纪委监委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水环境治理进行明察暗访活动，以《民情速递》和交办等形式对涉

水问题予以曝光，共发现整改问题 83 个；发挥“河湖长+检察长”的体制机制优势，会同区检察院对水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暗访，对发现的涉水问题以检察建议书的形式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四是强化日常工作跟踪督办。以河长制为抓手，落实网格化源头减污机制，全区 2337 个治水网格均按要求落实了网格长、网格员，形成了以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治水网格体系；落实“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前台、后台”工作队伍，“两上、两下”工作闭环机制，动态清理“散乱污”场所 76 个；核查整治市河长办移交有奖举报及 12345 平台举报线索 74 宗，开展全类型全覆盖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 7402 个。同时，持续提升河湖长、网格长、网格员等人员水环境治理问题发现处置能力，2024 年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126 场，培训人数 2956 人。

（三）多点发力，加快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一是加快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项目。积极与华南国家植物园沟通协作，市区联动、共建共治，有序组织实施13个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澄湖排洪渠生态修复、植物园涌碧道、植物园老旧给水管网改造等8个项目，由华南国家植物园结合园区改造自行实施的1项，剩余车陂涌（植物园段）碧道工程等4项正在推进中，其中车陂涌（植物园段）碧道工程形象进度为77%，同时，结合幸福河湖、绿美碧带、碧道建设，加快

推动华南植物园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推动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快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二是常态化做好园区水域保障工作。组建专业维护管理队伍和水域保洁队伍，构建养护巡查、水上保洁、河长巡河等多级交叉巡检体系，常态化管养园区内 20 多处景观湖、车陂涌支涌、植物园支涌的水利设施，营造良好的水域景观效果，2024 以来共出动 5240 人次、船只 2082 船次，累计清理华南国家植物园内水域垃圾 560 余吨。

三是持续巩固园区河湖水环境质量。坚持以流域为体系，持续抓好控源、截污、管理等措施，巩固华南国家植物园及周边河湖水环境质量，定期对华南国家植物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分析，园区内人工湖总体水质良好，氨氮平均为 0-1 毫克/升，溶解氧 6-8 毫克/升，流经园区车陂涌、植物园支涌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

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一是实行局领导负责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由局领导牵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各承办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推进；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议案交办、督办机制，定期跟踪人大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对办理进度不及时、滞后的，及时催办提醒；对多次办理不及时或办理质量不高的，在局办公会、业务会上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坚持良好沟通对接渠道，在办理过程中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深入了解情况、认真听取意见、主动采纳建议，有效推动建议办理。同时，始终坚持“务实管用”的原则，严把“质量关”，

开展议案建议办理“回头看”，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见效一件。**三是**持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能力和水平，定期组织局内部座谈会，就人大代表建议案办理情况深入研讨，分享典型案例办理的好经验、好做法。2024年以来我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15件，其中主办9件、协办6件，截至目前区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均已办结，并得到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无不满意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虽然我局在水环境治理等水务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2023年全面推进河长制考核获评优秀等次，获市本级激励，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工作持续走在全市前列，40条河涌持续实现不黑不臭、“长制久清”，1-10月我区水质指数改善幅度全市第3，但是距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水环境治理的期望还有差距。如部分排水单元达标建设难度大、进度慢，影响水环境治理整体效果；城中村内部房屋装修改造、临街商铺业态更替等较为频繁，部分排水户私自将污水接入雨水系统，导致局部雨污合流，污水排入河涌等水体，影响水质长效稳定等。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发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水环境工作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巩固提升天河水环境质量，努力在新征程上推动天河河湖长制工作、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打好排水单元达标建设攻坚战

一是河长领治，科学谋划。继续指导各街道对剩余未达排水单元分类攻坚，对梳理重点、难点排水单元，采取“三轮”督促机制，针对推进困难、进度滞后的重点、难点排水单元，提请上级单位和市、区、街级河长分层级协调；倒排工期，用足用好市、区债券资金，加快推进6个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等水务项目，为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保驾护航”。二是动真碰硬，狠抓整改。进一步督促各街道充分利用好法律法规等利器，整合街道执法资源，加大执法力度，形成以执法促整改的新工作局面。三是强化监管，确保效果。牵头组织对街道开展排水单元监管培训，指导街道工作人员开展排水单元监管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街道落实整改，确保排水单元达标工作长效、稳定；继续督促街道落实排水单元“养护人”、“管理人”，提升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持续抓好涉水污染源防控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区落实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各级河湖长领治作用，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追溯源头为重点、以解决问题为目标，持续用好“四洗”“两上两下”“暗访调查”和“3股力量”、“8种途径”等工作机制，常态长效抓好“散乱污”场所、违法排污、水体垃圾等涉水污染源污染问题管控、治理工作。二是持续加大涉水污染源暗访力度，继续发挥好珠江水系治理暗访专班和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力量，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街道采取全覆盖、多轮次的明察暗访活动，对发现的涉水问题，发现一宗、交办一宗，督

促整改一宗，确保涉水污染源问题有效整治。三是加强城中村排水设施保护，持续推进城中村排水立管养护工作，督促街道加强对城中村排水设施的巡查、加强对城中村装修改造过程监督，确保排水户的出户管按性质接驳，维护好城中村截污纳管成果，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扎实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

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工作，继续按照市区工作部署要求，与华南国家植物园沟通协作，市区联动、共建共治，合力打造和谐共生水生态环境。一是全力推动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车陂涌（植物园段）碧道工程等剩余4个项目落地见效。二是持续抓好控源、截污、管理等措施，加强水质监测分析，加大涉水问题整治力度，常态化做好华南国家植物园区域水利设施和水面保洁保障工作，巩固华南国家植物园及周边河湖水环境质量。三是加快推进车陂涌绿美碧带和幸福河湖建设，按照省、市总河长令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的要求，因地制宜打造“一带三区多点”的车陂涌绿美碧带，围绕“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积极推进车陂涌流域幸福河湖建设，扎实推动水生态环境修复，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四）持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一是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能力水平，继续用好典型案例办理经验分享座谈会机制，相互学习借鉴优秀建议办理经验；

邀请专业人员开展多元化业务培训，提高办理人员法治思维水平、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确保承办科室和人员责任有效压实，对于能立即办理的建议，抓紧时间办理，对办理时间较长、涉及协调多个部门比较复杂的建议，列出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三是强化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提请人大代表通过调研、视察、座谈等多种方式对建议办理开展全过程监督，努力推动每一件代表建议落地有声、成效显著。

此报。

附件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水务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响应表

填报单位：天河区水务局

序号	区人大常委会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设		整改情况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部分排水单元达标建设难度大,对“权属人、管理人、养护人、监管人”的监督考核机制有待完善	压实整改单位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建设。 要充分发挥统筹督导作用,区街联动攻坚排水单元达标,督促属地街道进一步压实排水单元整改单位主体责任,尽快明确处理措施,明确改造限期,采取刚性执法和宣传引导相结合的形式,督促未达标的排水单元尽快完成改造,多措并举力争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任务	一是聚焦重点,严格执法。围绕2024年基本完成全区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任务目标,进一步加大通报力度,按照“两周一通报、一月一调度”的原则,定期对全区未达标排水单元达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针对重点难点排水单元问题,逐个研判、挂图作战,及时交办督办;针对未按时完成雨污分流的相关排水单元,指导、督促街道加大执法力度,2024年各街道依法依规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50余份,立案查处10余宗。 二是主动服务,强化保障。积极督促各街道加快推进已落实整改资金的业主自行整改单元早启动、早开工、早达标,局排水单元各技术小组主动上门服务,“点对点”帮扶,确保已落实整改资金单元尽快完成达标认定;加快推进计划由政策性资金支持的住宅小区单元,争取国债、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力争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任务早日完成。 三是建管并重,长制久效。为巩固提升全区排水单元达标效果,根据广州市河长办印发的《广州市排水单元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指引(试行)》,	一是河长领治,科学谋划。继续指导各街道对剩余未达排水单元分类攻坚,对梳理重点、难点排水单元,采取“三轮”督促机制,针对推进困难、进度滞后的重点、难点排水单元,提请上级单位和市、区、街级河长分层级协调;倒排工期,用足用好市、区债券资金,加快推进6个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等水务项目,为排水单元达标建设“保驾护航”。 二是动真碰硬,狠抓整改。进一步督促各街道充分利用好法律法规等利器,整合街道执法资源,加大执法力度,形成以执法促整改的新工作局面。 三是强化监管,确保效果。牵头组织对街道开展排水单元监管培训,指导街道工作人员开展排水单元监管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我局组织各单位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组织各街道对已达标单元“回头看”，重点跟踪各单元遗留临时措施整改工作，建立台账，逐个销号；要求市排水公司一年全覆盖一次开展进单元溯源查摆问题；指导各街道分类制定养护标准，并将街道排水单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和“四人”机制落实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养护人”。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截止2024年11月30日，市下达考核任务完成比例为91%（全市排名第二），其中：补充任务完成比例为52%；《广州市总河长令（第4号）》下达考核任务完成比例为99.16%。	及时督促街道落实整改，确保排水单元达标工作长效、稳定；继续督促街道落实排水单元“养护人”、“管理人”，提升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2	雨季河涌水质不够稳定	持续强化污染源防控，确保水质持续稳定向好。要进一步落实网格化源头减污机制，充分利用河长制平台，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属地街道涉水污染源管控责任。要多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涉水污染源管控工作，持续发现问题、整改，不断助力河涌水质持续向好。	一是强化涉水污染源防控机制建设。编制印发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水系治理暗访调查工作机制》《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流域各街道协同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暗访调查和属地街道交叉巡查等工作机制，统筹“3股力量”（社会监督力量、专业技术力量、一线巡查力量），综合运用“8种途径”（人大代表随手拍、河长APP、信访投诉、“百千万工程”检查、纪委监委暗访、“河湖长+检察长”、上级检查交办、志愿者第三方巡查等途径），主动开展暗访调查工作，动态收集涉水污染源信息，监督检查治水工作开展情况，共排查整治问题珠江水系问题531个。 二是强化涉水污染源头防控人员力量配备。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从区相关部门、街道抽调、轮换人员到区河长办开展珠江水系治理工作，定期下沉街道开展涉水污染源问题督导，确保涉水污染源问题有效整改；同时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小微水体	一是充分发挥区落实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各级河湖长领治作用，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追溯源头为重点、以解决问题为目标，持续用好“四洗”“两上两下”“暗访调查”和“3股力量”、“8种途径”等工作机制，常态长效抓好“散乱污”场所、违法排污、水体垃圾等涉水污染源污染问题管控、治理工作。 二是持续加大涉水污染源暗访力度，继续发挥好珠江水系治理暗访专班和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力量，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街道采取全覆盖、多轮次的明察暗访活动，对发现的涉水问题，发现一宗、交办一宗，督促整改一宗，确保涉水污染源问题有效整治。

			巡查 11 轮、暗访 22 次，共出动巡查 2805 人次，累计排查发现问题 1500 余宗，发出交办 77 份，提醒函 5 份，全力抓好设施污染源问题排查整治。 三是强化工作监督检查联动。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定期监督检查，主动推动涉水问题整改；发挥好监督利剑作用，配合区纪委监委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水环境治理进行明察暗访活动，以《民情速递》和交办等形式对涉水问题予以曝光，共发现整改问题 83 个；发挥“河湖长+检察长”的体制机制优势，会同区检察院对水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暗访，对发现的涉水问题以检察建议书的形式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四是强化日常工作跟踪督办。以河长制为抓手，落实网格化源头减污机制，全区 2337 个治水网格均按要求落实了网格长、网格员，形成了以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治水网格体系；落实“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前台、后台”工作队伍，“两上、两下”工作闭环机制，动态清理“散乱污”场所 76 个；核查整治市河长办移交有奖举报及 12345 平台举报线索 74 宗，开展全类型全覆盖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 7402 个。同时，持续提升河湖长、网格长、网格员等人员水环境治理问题发现处置能力，2024 年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126 场，培训人数 2956 人。	三是加强城中村排水设施保护，持续推进城中村排水立管养护工作，督促街道加强对城中村排水设施的巡查、加强对城中村装修改造过程监督，确保排水户的出户管按性质接驳，维护好城中村截污纳管成果，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扎实推动水生态环境修复，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继续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巩	一是加快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项目。积极与华南国家植物园沟通协作，市区联动、共建共治，有序组织实施 13 个华南国家植物园水环境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澄湖排洪渠生态修复、	一是全力推动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车陂涌（植物园段）碧道工程等剩余 4 个项目落地见效。

		固澄湖排洪渠生态修复成效，在完成 2023 年民生实事“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廊道，高质量推进美丽碧道建设”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植物园涌、车陂涌（植物园段）碧道建设，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植物园涌碧道、植物园老旧给水管网改造等 8 个项目，由华南国家植物园结合园区改造自行实施的 1 项，剩余车陂涌（植物园段）碧道工程等 4 项正在推进中，其中车陂涌（植物园段）碧道工程形象进度为 77%，同时，结合幸福河湖、绿美碧带、碧道建设，加快推动华南植物园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推动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快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二是常态化做好园区水域保障工作。组建专业维护管理队伍和水域保洁队伍，构建养护巡查、水上保洁、河长巡河等多级交叉巡检体系，常态化管养园区内 20 多处景观湖、车陂涌支涌、植物园支涌的水利设施，营造良好的水域景观效果，2024 以来共出动 5240 人次、船只 2082 船次，累计清理华南国家植物园内水域垃圾 560 余吨。 三是持续巩固园区河湖水环境质量。坚持以流域为体系，持续抓好控源、截污、管理等措施，巩固华南国家植物园及周边河湖水环境质量，定期对华南国家植物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分析，园区内人工湖总体水质良好，氨氮平均为 0-1 毫克/升，溶解氧 6-8 毫克/升，流经园区车陂涌、植物园支涌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	二是持续抓好控源、截污、管理等措施，加强水质监测分析，加大涉水问题整改力度，常态化做好华南国家植物园区域水利设施和水面保洁保障工作，巩固华南国家植物园及周边河湖水环境质量。 三是加快推进车陂涌绿美碧带和幸福河湖建设，按照省、市总河长令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的要求，因地制宜打造“一带三区多点”的车陂涌绿美碧带，围绕“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积极推进车陂涌流域幸福河湖建设，扎实推动水生态环境修复，助力构建华南国家植物园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3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在提高面商率、办结率、落实率上下更大功夫，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是实行局领导负责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由局领导牵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各承办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推进；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议案交办、督办机制，定期跟踪人大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对办理进度不及时、滞后的，及时催办提醒；对多次办理不及时或办理质量不高的，在局办公会、业务会上进行通报批评。 二是坚持良好沟通对接渠道，在办理过程中	一是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能力水平，继续用好典型案例办理经验分享座谈会机制，相互学习借鉴优秀建议办理经验；邀请专业人员开展多元化业务培训，提高办理人员法治思维水平、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深入了解情况、认真听取意见、主动采纳建议，有效推动建议办理。同时，始终坚持“务实管用”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开展议案建议办理“回头看”，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见效一件。 三是持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能力和水平，定期组织局内部座谈会，就人大代表建议案办理情况深入研讨，分享典型案例办理的好经验、好做法。2024年以来我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15件，其中主办9件、协办6件，截至目前区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均已办结，并得到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无不满意情况。	二是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确保承办科室和人员责任有效压实，对于能立即办理的建议，抓紧时间办理，对办理时间较长、涉及协调多个部门比较复杂的建议，列出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 三是强化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提请人大代表通过调研、视察、座谈等多种方式对建议办理开展全过程监督，努力推动每一件代表建议取得显著成效。
--	--	--	---

